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岩土”、“公司”、“本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本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7月8日作出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17年1月6日—2017年7月7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2017年7月18日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前六个月（2017年1月6日—2017年7月7日）的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中共有4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
1	王浩	副总经理	2017-6-27	卖出	14,050
2	周良	王浩配偶	2017-2-20	卖出	3,000
3	王璇	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2017-1-10	买入	600
			2017-3-20	卖出	5,600
			2017-3-29	买入	2,000
			2017-4-17	卖出	8,600
4	高凤敏	王璇母亲	2017-3-27	买入	2,000
			2017-3-31	卖出	2,000
			2017-5-19	买入	1,000

			2017-5-22	卖出	1,000
			2017-6-2	买入	3,000
			2017-6-7	买入	3,100
			2017-6-9	卖出	5,100
			2017-6-14	卖出	1,000
			2016-6-19	买入	2,000
			2017-6-20	卖出	2,000
			2017-6-23	买入	4,000
			2017-6-26	买入	2,600
			2017-7-7	卖出	3,000

注：王璇于2017年6月8日经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当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浩于2017年6月2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当选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二人在当选公司监事、高管后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经自查后认为，上述核查对象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相关内幕信息，其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个人基于自身资金情况，个人依据公开信息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公司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所述，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